**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汇收付”**

**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银银平台“汇收付”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定义解释**

第一条 银银平台“汇收付”产品：是经甲方搭建并运营维护的，通过接入各类支付结算平台，实现与各商业银行无缝连接、代收付业务的系统。

第二条 商户：乙方或与乙方签署协议，并委托甲方进行代理收款或付款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代收业务：是指商户通过甲方的银银平台“汇收付”产品，通过批量或单笔实时方式，同时向多个开户于不同银行的付款人收取款项的支付结算业务，可分为批量及实时代收业务；代付业务：是指商户通过乙方的银银平台“汇收付”产品，通过批量或者单笔实时的方式，同时向多个开户于不同银行的收款方支付款项的支付结算业务，可分为批量及实时代付业务；（后文统称为“代收付业务”）

第四条 授权扣款协议/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是指在快捷支付或代收业务中，付款人基于真实意愿而与商户签署的或出具的，同意商户根据约定从付款人自身指定的账户上直接扣划款项的纸质或电子版协议或扣款授权书。

第五条 可疑交易：指甲方或甲方合作银行或银行卡组织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为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者资金本身可能来源于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盗卡、赌博等行为）。

第六条 否认交易：交易成功后，客户对交易本身或引发此项交易的任何民商事行为进行否认。

第七条 **先行全额赔付：指付款人对本协议项下扣款交易有异议且提出赔付要求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赔付流程由乙方承担付款人相关扣款交易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合作内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范围：

□ 身份鉴权认证

□ 快捷支付业务

□ 单笔代收业务

□ 批量代收业务

□ 单笔代付业务

□ 批量代付业务

第九条 合作方式：乙方或乙方商户提交代收付指令，乙方负责对指令审核确认后发送甲方，甲方根据乙方代收付指令进行业务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乙方，乙方负责将处理结果反馈商户。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商户提供银银平台“汇收付”产品系统及接口的相关技术支持；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双方系统开发、测试及日常运营工作。

**第三部分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或乙方商户发送的资金收付指令向乙方或乙方商户指定的客户进行收款、付款。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或乙方商户接入甲方系统的接口规范，协助乙方或乙方商户进行相应的软件开发和调试工作，确保乙方或乙方商户系统正确连接甲方的银银平台“汇收付”产品平台。

3、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对乙方或乙方商户提交代收付指令的审查，有权（但没有义务）对业务指令的处理进行事后监督和风险评估，并对于异常交易向乙方进行风险提示。

4、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审核乙方或乙方与商户签订的代收付业务协议、及付款人向乙方或乙方商户出具的授权扣款协议/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若甲方发现上述授权扣款协议/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5、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或乙方商户保管的与付款人签署的授权扣款协议或扣款授权书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认为存在问题，有权单方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包括停止商户交易权限、关闭银行渠道（乙方或乙方商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审核义务时适用）等。**

**6、除甲方执行错误的情形外，甲方不负责受理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代收付指令错误所造成的一切纠纷及纠纷调解工作。**

**7、对于出现付款人投诉或否认交易、投诉或否认交易处理不及时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纠纷、月均交易量异常、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的商户，甲方可以单方面调整商户限额、或关闭银行渠道。甲方应在调整限额后书面通知乙方。**

**8、若遇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甲方合作支付渠道或发卡银行的合作方案（包括手续费标准）等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后的相关政策进行确认，未在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若乙方不接受调整后的相关政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合作。**

9、甲方对因以下原因造成款项不能被代收或代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乙方提供的客户银行账户余额不足；

3）乙方提供的客户银行账户状态为冻结、销户等其他非正常状态；

4）乙方付款（退款）账户资金不足；

5）不可抗力或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原因。

第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保证代收付业务的数据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不得擅自变更、修改乙方及乙方商户的代收付业务数据。负责在乙方或乙方商户应付资金足额的情况下按照商户发起的代付业务要求，将商户的应付资金向指定的账户进行付款。负责根据商户发起的代收业务指令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2、确保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并向乙方提供接口开发文件，以及对乙方接口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负责甲方系统与乙方业务系统连接的相关测试工作。

3、甲方对在协议签订和业务处理过程中获知的商户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许可之机关和部门可查询、调查外，甲方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乙方及商户的数据资料。

**第四部分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行为，乙方或乙方商户委托甲方处理的代收付业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协议的约定，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作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应审核商户资质并与之签署代收付业务协议，并承担因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审核商户资质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3、代收业务中，乙方负责审核及保证乙方或乙方商户与付款人的授权扣款协议或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未尽到审核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交的代收交易指令内的扣款范围应仅限于乙方与商户签订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中约定的付款人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代收范围，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确保授权扣款协议或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的真实性、有效性，由于授权扣款协议或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不真实、无效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与赔偿。

4、乙方应保证乙方或乙方商户与付款人签署的授权扣款协议或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系付款人本人意愿且系真实有效的。除甲方执行错误外，因委托人的扣款授权书不真实或无效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甲方因执行乙方提交的代收交易指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为处理纠纷所需要的其他合理支出等），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协议。

5、乙方应保管商户与付款人签署授权扣款协议或者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原件，甲方在以下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将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调阅指定的协议复印件或影像（需乙方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

1）根据业务相关规定，甲方对授权扣款协议或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做不定期抽查；

2）发生业务纠纷，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法律依据时；

3）出现否认交易或业务差错时，甲方需调取相关协议。

6、乙方对于传递给甲方的交易数据负有保证其原始性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地反映商户及付款人意愿而造成误扣、引起纠纷的，乙方承担责任。

7、在代收业务中，如出现付款人否认交易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协调商户进行解决，并最晚于3日内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如果确实由于乙方或乙方商户原因导致的否认交易发生的，由乙方或乙方商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因商户原因所导致的否认交易则由商户承担赔偿责任。

8、若乙方发生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客户资金被盗、涉黄、涉赌等情形），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查可疑交易，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可疑交易的相关明细信息及交易单据。若乙方无法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以证明交易的合法性。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结算资金留待审查。

9、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仅根据乙方或乙方商户发送的资金收付指令向乙方或乙方商户指定的客户进行收款、付款服务，不负责审核指令，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否认交易、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因此造成客户或其他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支付系统从事洗钱、赌博、金融诈骗、恐怖融资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若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涉及的商品销售或服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1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系统接口、接口技术、资金收付服务、安全协议及证书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转接使用，一旦发现，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负责对商户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留存交易及身份资料、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等；对于发现商户存在可疑交易或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且甲方有权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对商户风险进行审核并制定针对性措施。

**第五部分 先行全额赔付**

**第十四条 先行全额赔付是指在代收业务中，乙方应对付款人对本协议项下扣款交易有异议且提出赔付要求的交易，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赔付流程由乙方承担付款人相关扣款交易的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甲方损失以及交易费用等）。**

第十五条 赔付流程

1、甲方应在收到付款人提出对相关交易的异议及赔付要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付款人异议及赔付要求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提供相关付款人授权证明，并将付款人提出的退款要求所涉及的一笔或多笔扣款交易的全部交易款项全额从乙方在甲方开立之代收付业务账户中划入付款人之指定账户。

3、当乙方与付款人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或进行先行赔付时，甲方可通过乙方在甲方存立的保证金中扣除否认交易的金额并退还客户；若因甲方合作的支付渠道或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要求甲方先行赔付或其他情况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1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付清甲方所垫款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依据本条约定对付款人做出赔付后，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差错交易出现的原因并及时进行解决，避免乙方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5、甲乙双方均应对先行全额赔付政策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进行宣传，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乙方缴纳保证金金额 \ ，收取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不计息）；

2、根据乙方上月业务交易量的状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保证金金额**。

3、甲方可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以下款项：

1）因持卡人否认交易或交易被认定为风险交易产生的退单及损失赔偿款；

2）乙方应付甲方的各种费用等款项；

3）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或乙方违反本协议后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4、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额度。如乙方未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制乙方交易额度；

2）从乙方待清算资金中划取相应资金补足保证金，余额部分进行清算；

3）关闭交易功能，直至乙方补足保证金；

4）提前终止本合同。

若甲乙双方终止合作，甲方将于乙方最后一笔交易发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后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六部分 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代收付（汇收付）手续费

1、手续费：即乙方因甲方为其提供服务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2、计费标准

3、乙方将业务服务费划拨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4、在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业务服务费账单，乙方应在账单发出之日起10天内将应付款项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中。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客观情况，由于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等异常事故和意外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责任），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遇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调整时，调整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调整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确认，双方若协商不一致的，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1\_\_年。有效期届满前\_\_\_1\_\_个月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前次有效期的相同时间，下一次有效期可继续按此方式延长，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改变，导致协议需要修订和解除的，双方协商后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变更或补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当事方签署。各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  |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签署日期：** |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 |
|  |  |
|  |  |
| **乙方（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